

#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阳峻采公-[2023]003号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阳峻采公-[2023]003号
2. 项目名称：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661.2万元/叁年，项目最高限价：2220.2642万元/年。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6661.2	1项	为了提升凤凰新城城市品质，更大力度打造美丽家园的要求，雕庄街道现开展城市大管家服务工作。服务清单如下：1、道路保洁面积908575.12 m <sup>2</sup> ，2、绿化管养面积1546065.22 m <sup>2</sup> ，3、公厕保洁12座。

5.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澄清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jxmgl@163.com](mailto:czyjxmgl@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2)、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19-8883 1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519-8366 16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jxmgl@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500 万元(不含)至 1000(含)的为 0.45%，1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为 0.25%，代理费按上述方法计算后*3 年期支付，代理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8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纸质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



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内。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中各分项子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分项子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2.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

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签订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纸质投标文件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1套纸质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8.2 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8.3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b>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 ；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55		
2.1	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相关业务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相关业务（道路保洁、绿化管养）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各项分析内容精准，详细，解决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各项分析内容较详细，解决方案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各项分析内容一般，解决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清扫保洁管理方案	10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道路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公厕保洁、果皮箱垃圾容器的垃圾清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的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绿化管养方案	10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绿化管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管养、机械设备等方面进行综合的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应急保障措施	10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预案至少包括①恶劣天气、②迎检及重大活动、③大气防控、④安全事故处理等）。 （1）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10分； （2）措施方案较具体、较可行，较合理，得7分； （3）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一般，得4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企业管理制度	10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人员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信息反	



			<p>馈及处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制度、与各方的交接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的打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 10 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 7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6	交接管理方案	5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交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接、车辆/装备交接、物资交接等方面进行综合的打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客观分	35		
3.1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8	<p>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有过与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或国资平台合作的类似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p> <p>(1) 合同内容同时包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 合同内容仅包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或绿化管养其中任意一项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b>*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b></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例合同扫描件（案例合同如为投标人关联公司的需另提供投标人与关联公司出资协议书或股权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合同应能清晰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合同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p>
3.2	人员配备	15	<p><b>1. 拟派项目经理（不可兼任）：</b></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物业管理师注册证的，得 1 分；</p> <p>(3) 具有高级环卫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4) 具有花卉园艺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5)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p> <p><b>2. 拟派环卫部门负责人（不可兼任）：</b></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 1 分；</p> <p>(3) 具有高级环卫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b>3. 拟派绿化部门负责人（不可兼任）：</b></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 1 分；</p> <p>(3) 具有绿化工高级工证书，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连续近 12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p>
3.3	企业实力	7.5	<p>(1) 投标人具有环卫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甲级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专业能力甲级证书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多功能采集器程序软件（或类</p>	<p>序号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网页截图；序号 (3)</p>

			似数据采集功能软件)并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4	认证体系	2.5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下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GB/T 22080-20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SA8000:201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每具有一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2.5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5	企业荣誉	2	<p>(1) 2020年11月20日以来,投标人所管非住宅项目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的协会颁发的优秀(或示范)项目荣誉的,得1分。</p> <p>(2) 2020年11月20日以来,投标人所管非住宅项目获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的协会颁发的优秀(或示范)项目荣誉的,得2分。</p> <p>本项目限评1个奖项,本项最高得2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及项目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阳峻采公-[2023]003 号
3. 项目预算金额：**6661.2 万元/叁年**，项目最高限价：**2220.2642 万元/年**。

### 二、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价的 80%分 12 个月支付，每个季度的前 2 个月作业经费按合同价支付，第 3 个月根据月度、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余款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 （三）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概况表

道路					绿化			巡回保洁 公厕(座)	专人保 洁公厕 (座)
行车道总 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总 面积 (m <sup>2</sup> )	门前三包 总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果壳箱 (只)	一级管养 面积 (m <sup>2</sup> )	二级管养 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590086.6	200838.96	117649.56	908575.12	82	808519.26	737545.96	1546065.22	6	6
详见附件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清单》									

## 附件：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清单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小时)	道路面积				清扫面积					绿化管养		备注	冲洗边数	洒水边数	洗扫边数	冲洗频次	洒水频次	洗扫频次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门前三包	面积合计	绿化面积	绿化管养等级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1	前浪浜体育公园	前浪浜体育公园	二级	12					0		5186.8		5186.8	33813.2	一级管养		2	1	2	1	3	1
2	凤凰浜体育公园	凤凰浜体育公园	二级	12					0		2049		2049	4755	一级管养		2	1	2	1	3	1
3	秋千公园	秋千公园	二级	12					0		5846		5846	20253	一级管养		2	1	2	1	3	1
4	中吴大道	菱港桥-天宁大桥	二级	12					0			11314.38	0	153410.5	一级管养		2	1	2	1	3	1
5	环岛路	青洋路-优胜路	二级	12	493	13	6409		1972		1972		3944	540980.37	一级管养	绿化面积含铺装面 141201.87 m <sup>2</sup>	2	1	2	1	3	1
		优胜路-菱溪路	二级	12	461	13	5993		1844		1844		3688				2	1	2	1	3	1
		菱溪路-白家桥	二级	12	596	13	7748		2384		2384		4768				2	1	2	1	3	1
		白家桥匝道	二级	12	186	8	1488		744		595.2		1339.2				2	1	2	1	3	1
		青洋路-大明路	二级	12	1903	13	24739		7612		7612		15224				2	1	2	1	3	1
		河滨东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1178.84	13	15942.92		4715.36		11424.66		16140.02				2	1	2	1	3	1
		菱港大桥两边匝道	二级	12	165	7.1	1171.5		660		330		990				2	1	2	1	3	1
		中吴大道-光华桥下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光华桥下-劳动路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青洋大桥-小墩路	二级	12	980	13	12740		3920		3920		7840				2	1	2	1	3	1
		大明路-团结南路	二级	12	357	22	7854	2549	1428	2549	4105.5		8082.5				2	2	2	1	3	1
		团结南路-天宁大桥	二级	12	872	13	11336		3488		7499.2		10987.2				2	1	2	1	3	1
		天宁大桥-东方大桥	二级	12	553	13	7189		2212		3875.5		6087.5				2	1	2	1	3	1
		东方大桥-安息宫	二级	12	575	13	7475		2300		4887.5		7187.5				2	1	2	1	3	1
		安息宫-大明路	二级	12	844	13	10972		3376		7596		10972				2	1	2	1	3	1
6	河滨路	凤凰路-茶山交界桥上	二级	12	618	22.5	13905		2472		3756		6228	35337	一级管养	绿化面积含铺装面积 3817 m²	2	2	2	1	3	1
		凤凰路-青洋高架	二级	12	510	22.3	11373		2040		4131		6171	19970.19	一级管养		2	2	2	1	3	1
7	劳动路	青洋路-优胜路	二级	12	412	22.3	9187.6		3296		2060		5356	131008.79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优胜路-菱溪路	二级	12	466	22.3	10391.8		3728		2330		6058				2	2	2	1	3	1
		菱溪路-凤凰路	二级	12	532	22.3	11863.6		4256		2660		6916				2	2	2	1	3	1
		凤凰路-采菱桥	二级	12	270	22.3	6021		2160		1350		3510				2	2	2	1	3	1
		友谊路-青洋路	二级	12	292	22.4	6540.8		2336		1401.6	348.8	3737.6				2	2	2	1	3	1
		雕庄路-友谊路	二级	12	491	25	12275		3928		2455		6383				2	2	2	1	3	1
		奚扬路-雕庄路	二级	12	330	22.7	7491		2640		1584	328	4224				2	2	2	1	3	1
		东南路-奚扬路	二级	12	318	22.7	7218.6		2544		1526.4		4070.4				2	2	2	1	3	1

		清溪路-东南路	二级	12	407	22.7	9238.9		3256		2035	1512	5291			2	2	2	1	3	1	
		大明路-清溪路	二级	12	860	22.7	19522		6880		4300		11180			2	2	2	1	3	1	
		团结路-大明路	二级	12	362	22	7964		2896		1810		4706			2	2	2	1	3	1	
		天宁大桥-团结路	二级	12	694	22	15268		5552		3470		9022			2	2	2	1	3	1	
8	凤凰路	白家桥-劳动路	二级	12			0	0	0	0	0		0	40332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劳动路-光华路	二级	12	443	25	11075	2126.4	3544	2126.4	2347.9		8018.3			2	2	2	1	3	1	
		光华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515	25	12875	2472	4120	2472	2729.5		9321.5			2	2	2	1	3	1	
		中吴大道-离官路	二级	12	476	18.5	8806	1904	3808	1904	3236.8	630	8948.8			2	2	2	1	3	1	
		离官路-河滨路	二级	12	598	18.2	10883.6		2392		3588	4963.4	5980			2	2	2	1	3	1	
9	优胜路	光华路-劳动路	二级	12	340	17	5780		1360		1020		2380	8232.5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劳动路-环岛路	二级	12	245	14.2	3479		980		735		1715			2	1	2	1	3	1	
		中吴大道-离官路(竹韵)	二级	12	290	10.8	3132		1160		1740		2900			2	1	2	1	3	1	
		光华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10	菱溪路	劳动路-环岛路	二级	12	271	14.2	3848.2		1084		1571.8		2655.8	2841.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光华路-劳动路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11	采菱科技园	工业路东西向	二级	12	443	10.5	4651.5		1772		1772		3544	9679.1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南北向	二级	12	526	10.5	5523		2104				2104			2	1	2	1	3	1	

12	光华路	青洋路-优胜路	二级	12								0	26530.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优胜路-凤凰路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凤凰路-光华路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光华桥边(桥下空地)	二级	12						966		966				2	1	2	1	3	1	
		清园	二级	12					0			0				2	1	2	1	3	1	
13	卞庄路	凤凰路-离宫路	二级	12	406	9.5	3857		1624		1624		3248	12532.4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卞庄支路	二级	12	235	10.2	2397		940		1410		2350				2	1	2	1	3	1
14	离宫路	青洋路-凤凰路	二级	12	660	16.3	10758		2640		5280		7920	16517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常遥路-东南路	二级	12	575	18.3	10522.5		2300		4830		7130				2	2	2	1	3	1
		东南路-雕庄路	二级	12	680	20.8	14144		2720		5984		8704				2	2	2	1	3	1
		雕庄路-青洋路	二级	12	752	16	12032		3008		6016	2745.6	9024				2	2	2	1	3	1
15	疏港路	清溪物流门口	二级	12	353	13	4589		1412		706	169	2118	1108.2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东港物流门口	二级	12	162	13	2106		648		324	36	972				2	1	2	1	3	1
		双周纺织门口	二级	12	85	6	510		340		340	40.3	680				2	1	2	1	3	1
		聚鑫纺织门口	二级	12	105	6	630		420		420	69	840				2	1	2	1	3	1
		东港小游园	二级	12					0				0	1580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人民路地块(疏港路-运河)	二级	12					0				0	664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16	312国道中村段	雕庄新运河段南侧区域	二级	12				0				0	20120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17	下庄路		二级	12	671	14	9394		2684		4026		6710	15677.7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18	中村交运集团门口		二级	12	375	23	8625		1500		2250		3750	2700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19	中村路		二级	12	549	23	12627		2196		3294		5490	3410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20	凤凰南路		二级	12	504	25	12600		2016		3024		5040	7660.8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21	凤凰南路		二级	12	94	6.4	601.6		376		376		752	286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22	纪念堂		二级	12					0				0	15554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23	青洋中路	老运河-青洋大桥运河南绿道	二级	12					0			630.44	0	64321.13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光华路-新运河	二级	12					0				0					2	1	2	1	3	1
		青洋大桥运河南绿道	二级	12					0				0						2	1	2	1	3
24	清溪路	环岛北路-劳动路	二级	12	316	6	1896		1264				1264	2064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劳动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516	10	5160		4128		3096	1724.4	7224					2	1	2	1	3	1
25	常遥路	中吴大道-离官路	二级	12	393	10	3930		1572				1572	30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26	东南路	劳动路-工业路	二级	12	240	10	2400		960		1440	90	2400	1753.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工业路-环岛路	二级	12	333	5	1665		1332				1332					2	1	2	1	3	1
		劳动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467	25.4	11861.8	2241.6	3736	2241.6	2802	704	8779.6					2	2	2	1	3	1
		中吴大道-离官路	二级	12	501	15.2	7615.2		4008		5010	5310.6	9018					2	2	2	1	3	1



27	正衡中学北门		二级	12				0			0	8215.6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28	光华路	雕庄路-金源铜业	二级	12	180	23.2	4176	720	720	1440	6155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东南路-奚扬路	二级	12	317	12	3804	1268	1268	2536				2	1	2	1	3	1	
29	奚扬路	中吴大道-劳动路	二级	12						0	1106.4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0	横墩路	雕庄路-奚扬路	二级	12						0	1293.6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1	雕庄路	劳动路-横墩路	二级	12						0	14752.1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横墩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中吴大道-离官路	二级	12					647.42	0				2	1	2	1	3	1	
		离官路-环岛南路	二级	12						0				2	1	2	1	3	1	
		劳动东路-环岛北路	二级	12	308	5.6	1724.8	1232			1232			2	1	2	1	3	1	
32	运北路	离官路-环岛南路	二级	12	478	12	5736	1912		1912	4588.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3	友谊路	离官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279	12	3348	1116	2176.2	3292.2	1933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中吴大道-劳动路	二级	12	586	15.4	9024.4	2344	5039.6	7383.6				2	2	2	1	3	1	
		环岛北路-劳动路	二级	12	287	12	3444	1148	1148	2296				2	1	2	1	3	1	
34	小墩路	离官路-环岛南路	二级	12	420	10	4200	1680	2520	4200	7859.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5	人才公寓		二级	12	257.1	7-11.5	2262.48	1028.4	820.8	1849.2	2190.96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6	延陵大桥匝道	劳动路-环岛北路	二级	12	217	6	1302	868		868				2	1	2	1	3	1	

37	团结路	团结南路	二级	12	328	10	3280		1312			1312	7856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团结北路	二级	12	560	10	5600		2240		2240		4480				2	1	2	1	3	1	
38	柏树路	中吴大道-环岛南路	二级	12	491	10	4910		1964		2946	666	4910	220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39	大明路	中吴大道-宋剑湖大桥	二级	12	427	32	13664		3416		2562		5978	11185.2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延陵东路-中吴大道	二级	12					0				0					2	1	2	1	3	1
		团结浜站道路	二级	12	230	4	920		920				920					2	1	2	1	3	1
40	宋剑湖大桥匝道	宋剑湖大桥匝道	二级	12	427	9	3843		3416				3416			2	1	2	1	3	1		
41	纪念堂路	纪念堂路	二级	12	290	6	1740		1160				1160	145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2	中欣检测站	中欣检测站	二级	12	215	6	1290		860				860			2	1	2	1	3	1		
43	前浪浜河道两侧绿化	劳动路-优胜路	二级	12					0				0	2670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4	凤凰浜绿地		二级	12					0				0	1974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5	街道内部		二级	12	526	5	2630		2630				2630	510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6	衡麓世家		二级	12			0		0		1092.5	0	8821.1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7	朝阳花园3期门口		二级	12	242	7.5	1815		968		363	2155.8	1331	168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48	派出所门口		二级	12			0		0			352	0			2	1	2	1	3	1		
49	东方大桥两侧匝道		二级	12	317	14.4	4564.8		2536				2536			2	1	2	1	3	1		
50	久成电子门口		二级	12	109	10	1090		436			131.92	436	902.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51	自来水厂门口		二级	12	68	6	408		272				272				2	1	2	1	3	1	
52	劳动路363号西侧		二级	12	288	11.5	3312		1152				1152				2	1	2	1	3	1	
53	污水厂门口		二级	12	270	4	1080		1080				1080				2	1	2	1	3	1	
54	锦风合鸣周边		二级	12			0		0			945.2	0	5826.8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55	清溪村委门口		二级	12			0		0			1960	0				2	1	2	1	3	1	
56	上药集团西边		二级	12	180	23.2	4176		720		1080		1800	4320	二级管养		2	2	2	1	3	1	
57	璞樾河山		二级	12			0		0			1708	0	800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58	劳动路菱溪大厦外围		二级	12	135	6	810		540			5878	540				2	1	2	1	3	1	
			二级	12	128	6	768		512				512					2	1	2	1	3	1
			二级	12	84	7.5	630		336				336					2	1	2	1	3	1
			二级	12	32	7.5	240		128				128					2	1	2	1	3	1
59	菱港大厦菜市场周边		二级	12	76	5	380		380			6483	380				2	1	2	1	3	1	
			二级	12	26	5	130		130				130					2	1	2	1	3	1
			二级	12	85	5	425		425				425					2	1	2	1	3	1
			二级	12	101	6	606		404				404					2	1	2	1	3	1
			二级	12	16	5	80		80				80					2	1	2	1	3	1
60	中海凤凰熙岸周边		二级	12			0		0			19370.4	0	179.2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61	中海凤凰熙岸内部道路		二级	12	348	6	2088		1392			2088	1392	229.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62	中海铂悦门口		二级	12								998	0				2	1	2	1	3	1	
63	水岸花语周边		二级	12								3314	0				2	1	2	1	3	1	

64	采菱公寓		二级	12							8673.8	0				2	1	2	1	3	1	
65	菱溪名居西侧商铺		二级	12							3456.7	0				2	1	2	1	3	1	
66	泰和之春周边商铺		二级	12							6833.4	0				2	1	2	1	3	1	
67	竹韵名居商铺周边		二级	12							1110	0	3547.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68	李家塘		二级	12							358.9	0	2735	二级管养		2	1	2	1	3	1	
69	西浜村内部道路		二级	12							9933.6	0				2	1	2	1	3	1	
70	浩里		二级	12							1998	0				2	1	2	1	3	1	
71	白家塘		二级	12							6879	0				2	1	2	1	3	1	
72	厕所	6座巡回保洁		12								0										
		6座专人管理		16																		
73	果壳箱	82个										0										
总计					38172.94	1285.1	57879.3.6	11293	191512.76	11293	200838.96	117649.56	403644.72	1546065.22								

- 备注：1. 雕庄街道道路总面积 908575.12 m<sup>2</sup>。  
 2. 雕庄街道绿化面积 1546065.22 m<sup>2</sup>，绿化一级管养面积 808519.26 m<sup>2</sup>，绿化二级管养面积 737545.96 m<sup>2</sup>。  
 3. 绿化管养含作业清单道路行道树管养及绿地内休息椅的保洁。  
 4. 单日机械化作业里程=道路长度×边数×频次。

### 三、作业服务内容

#### 1. 本项目作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 (2) 道路人工保洁；
- (3) 道路积水处理及扫雪除冰；
- (4)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 (5)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 (6) 公厕保洁；
- (7) 绿化养护及保洁(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少量偷倒垃圾清运)；
- (8) 绿化倒塌、断裂等应急处置；
- (9) 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少量偷倒垃圾)；
- (10) 智慧化服务：本项目作业服务相关数据采集统计，集成汇总按照采购人要求同步上传至天宁智理平台。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即认可了以上作业内容及作业量，今后除采购人同意外不作调整，请各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 2. 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养和区域内垃圾清运组成。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各项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装备，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 作业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实际作业服务范围在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3) 道路、绿化保洁时间12小时，指当日05:00-17:00，保洁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保洁。如有应急任务需服从甲方安排，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3. 机械化车辆/装备要求：

(1)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机械化作业车辆/装备最低要求列表

作业内容	机械化作业车辆及装备配备（辆）								
	8吨高压冲洒水车	8吨新能源高压冲洒水车	8吨清洗车	小型新能源高压洗车	新能源应急保障车	铲雪板（块）	巡回保洁车	电瓶清运车	撒布机（台）

	1	1	2	8	1	1	数量根据投标人的作业组织方案自行测算配备	2	1
道路 保洁	<p><b>备注：</b></p> <p>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中标路段上现有项目的 2 辆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and 2 辆 8 吨清洗车，其他装备也需优先考虑接受现有装备。</p> <p>2、以上车辆/装备必须完全按照本要求配置，若中标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供以上数量、规格的车辆/装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绿化 管养	<p>投标人根据作业组织方案自行测算并配备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吹风机、油锯、高枝油锯、打药车、高枝剪、台剪、手锯、锄头、枝剪、打孔机、巡查车、洒水车、升降机、货车、降尘车等设施设备。</p>								
公厕 保洁	<p>投标人根据作业组织方案自行测算并配备公厕保洁设施设备。公厕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4. 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人员数量需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 (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作业人员配置电子工号牌。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中标路段上现有的作业人员，并在 6 个月内不得辞退（本人自愿辞职的除外）。

**四、有关费用测算和结算依据：**

-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 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基本福利，按常州市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 ②根据市政府 2013 年第 10 号会议纪要关于原则同意市城管局“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实施意见”、常财办建〔2017〕5 号文的内容和上级要求，中标单位须按最新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环卫职工慰问金”。招标人按最新上级核定的补贴人数、慰问金标准进行补贴，中标后另行结算。人数不足部分和慰问金标准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2) 作业车辆配置要求及作业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实际情况，暂定车辆配置及作业定额见下表。

(3)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装备配置及定额和人员列表

序号	车辆/装备	配置	作业定额 (公里/日)	其他要求
----	-------	----	----------------	------

1	8吨高压冲洒水车	额定载质量≥6000kg, 副机功率≥64kw, 水罐有效容积≥7.0m <sup>3</sup> ,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冲洗 50 洒水 90	中标方出资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2	8吨清洗车	额定载质量≥4000kg, 副机功率≥115kw,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40	中标方出资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3	8吨新能源高压冲洒水车	总质量 18000kg, 核定载质量 8005kg, 功率 160kw,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25	中标方出资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4	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油箱≥25升, 水泵输出压力≥250公斤, 水管≥15米、自动收放, 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	-	-
5	新能源应急保障车	皮卡车	-	中标方出资安装 GPS
6	铲雪板	雪铲宽度: ≥3600mm, 雪铲高度: ≥1100mm, 避障高度: ≥100mm, 雪铲重量: ≥1000kg, 最大工作角度: +/-30°	-	前置雪铲, 安装在清洗车上
7	撒布机	可以安装在皮卡上	-	
8	垃圾电瓶车	1.5吨翻桶电瓶车	-	

(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恶劣天气, 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 或是其它因素, 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树木倒塌、断裂, 必须及时清除, 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 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同意补贴外, 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5) 费用调整(如: 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 除采购人同意补贴外, 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6) 合同期内, 采购人如取消部分清单内作业量, 采购人将按投标单价和作业量来扣除中标人

相应的作业服务经费，请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7) 合同期内，绿化品种发生变化，投标总价不变。

(8) 合同期内，道路如发生施工（全封闭除外）、护栏增减、果壳箱增减等，投标总价不变。

(9) 合同期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任务书，采购人按中标人投标单价和作业量进行结算，但所有补充合同或任务书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补充合同或任务书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与本项目一致，作业时长与本合同同步。

## 五、本项目最高限价

### 1.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明细表

项目最高限价	分项子目最高限价				
	道路保洁	绿化管养		公厕保洁	
		一级管养	二级管养	巡回保洁	专人保洁
22202642 元/年	8032288 元/年	7923486 元/年	5531595 元/年	123323 元/年	591950 元/年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中各分项子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分项子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测算各种费用，报价采用分项报价，必须认真填写分项报价表，不得漏填和缺项，并确保计算正确无误。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的车辆/装备折旧、肥料农药、辅助材料、人工工资、五金缴纳、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如遇招标过程中(指采购月度计划上报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或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 3%，不作调整，大于 3%且小于等于 8%按 1%增长；大于 8%且小于等于 10%，按 2%增长；大于 10%，按 3%增长。除此之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4. 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六、附件

### 附件 A：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2023 版)

####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道路、绿化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绿化保洁、公厕保洁、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2023 年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作业服务作业量清单》。

#### 1.2.2 时间要求：

①保洁时间 12 小时，指当日 5:00-17:00，保洁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保洁。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如有应急任务需服从甲方安排，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作业时间说明：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环卫公共厕所 24 小时开放，公共厕所保洁维护管理作业时间、方式按下表执行：

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公厕管理要求列表

作业类型	公厕分类	工人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A	专人管理	5 月—10 月：5:00—22:00 11 月—次年 4 月：6:00—21:00	一人一保洁
B	巡回保洁	05:00—17:00	巡回保洁，≥6 次
说明：1、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指定作业时间和方式； 2、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窞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严禁手推车工人离岗倾倒垃圾。

④手推车必须套袋或装内胆以便向电瓶车转移，严禁垃圾倾倒在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⑤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⑥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7:00 前、14:00 前，并巡回保洁，保证果壳箱不满溢；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15:00 前。

③确保果壳箱的外观完整、功能齐全，如有损坏，24 小时内上报。

1.2.5 垃圾清运（含）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 5:00-19:00，全天杜绝垃圾清运点出现满溢。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垃圾亭、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甲方临时调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编号管理，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临时暂存点，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终端。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⑦所有作业单位（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严禁从事生活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⑧所有车辆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废弃物。

1.2.6 公厕保洁要求：

①公共厕所须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完整清洁，无蛛网蚊蝇和飞虫，无积尘、无乱张贴。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水冲式公厕		旱厕
	专人管理	巡回保洁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1	≤2
痰迹（处）	无	无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蛛网	无	无	无
蚊蝇和飞虫（只）	无	≤1	≤5
蝇蛆（尾）*	无	无	无
臭味强度（级）	无	≤1	≤3

\*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②公厕每个厕位都要放置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按甲方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

③公厕外环境（巡回保洁公厕 3 米、专人管理公厕 5 米）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

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如有设施损坏，24小时内上报。

④增加安装照明插座或空调等电器设备必须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安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

⑤专人管理公厕人员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

⑥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⑦粪便清运要按作业服务量清单要求组织，并按指定场地倾倒，无满溢现象，工作完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⑧人力清运从底部向上量 50 公分，汽车清运从上向下量 30 公分（梅雨季另定）。窖底做到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带走。

⑨粪车存放场地必须清洁卫生，车辆冲洗干净停放整齐。

#### 1.2.7 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公厕指示牌、地铁导向标志杆牌每天擦拭 1 次，对非法张贴的广告进行及时清理。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或被喷涂油漆的情况，24 小时内上报。

#### 1.2.8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②公厕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然后安排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8:00—17:00 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③冲洗作业时间为每年 3 月至 12 月，其余为全年作业。

④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清洗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洗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详见作业量清单

####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geq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②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2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④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⑤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 其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 B：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1、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 2、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月度总分中直接扣减。

### 二、考核标准：

#### （一）环卫作业：

#### 1、道路保洁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第 5 项除外）扣 1 分。

-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范围且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7: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未按规定方式作业。
-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 (14)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 (15)道路两侧的花台、石凳未清洗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 (16)把树叶和其他垃圾扫入绿化带、河道等的；把垃圾扫入下水道的。
- (17)沿街垃圾倒在地上收集的。
- (18)手推车工人离岗倾倒垃圾。

②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 (1)果壳箱箱体损坏且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
-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 (3)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和清运的。
-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7: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

溢（垃圾超出桶口）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第 11 条除外。

(1)每日 9:00 后、17: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亭、箱）的垃圾存量超过其三分之一的，垃圾桶满溢的。

(2)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3)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4)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5)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6)街道产权的垃圾亭/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7)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8)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9)垃圾未按甲方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10)发现或接到举报垃圾乱倒，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11)焚烧垃圾，每处扣 5 分。

(12)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3)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甲方的转运站管理制度，违反者每次扣 1~2 分。

(14)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5)公共垃圾亭（箱）顶上有杂物的。

(16)街道自有产权垃圾亭没有按规定清洗的。

(17)垃圾亭周边建筑垃圾没有及时上报处理清运的。

(18)作业公司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私自承接有偿服务收费或收受服务单位钱物的，视情况轻重扣 1~3 分，情况严重的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19)私开压缩设备的，每次扣 1~2 分。

(20)不执行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视情况轻重扣 1~3 分。

③公厕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个句号处或每人每处扣 1 分）。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打扫的。公厕外部环境 3~5 米打扫不干净的。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2)不按规定进行消杀的。不按规定放置便纸篓。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不按甲方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的。

(3)厕所内积水超 0.5 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用硫酸洗便槽及其墙、地砖的。厕内有明显异味的。厕内有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有积粪。小便器（槽）内有积存尿液、尿垢或杂物。墙壁、顶棚、隔板有明显破损。厕内有蛛网蚊蝇、积尘或乱张贴。

(4)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



响环境的。

(5)公厕内、外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设施设备缺失或破损未及时上报的。不按规定使用有关设施的。

(6)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齐的。寄养犬类等宠物。

(7)化粪池满溢扣 2 分。检查杆插入化粪池底竖立不倒扣 1 分。出粪口打扫不干净扣 1 分。化粪池盖板不盖好扣 1 分。窖脚杂物多或杂物不带走扣 1 分。

(8)清窖车辆外观不整洁扣 1 分。清窖车辆沿途滴泼撒漏的扣 2 分。不按指定地点排放粪便的扣 5 分。

(9)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⑤标志杆牌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杆）扣 1 分

(1)标志杆牌脏污的。

(2)标志杆牌上有乱张贴的。

(3)标志杆牌破损、有油漆乱喷涂没有及时上报的。

## （二）绿化管养

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中的园林绿化专项标准执行。

## （三）安全文明生产

所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未穿戴统一标志服、帽的。

2、酒后作业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5、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6、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7、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8、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0、车辆未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11、作业人员当班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12、机动车辆在取水点洗车的。

13、在工作场所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14、作业人员阻挠督查工作，视情况扣 1-3 分。

1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性，扣除 1-5 分。

凡违反工作标准，以上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一律按每项每次 1 分计扣。



(四)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重大活动保障等

1、在市级各类考核扣分的，或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创建活动中扣分，每项在月度总分中扣 5 分；在区级各类考核扣分的，每项在月度总分中扣 2 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视情节轻重在月度总分中扣 1-3 分。

3、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在月度总分中扣 1-2 分。

4、在重大活动、或甲方交办的指令性活动中，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每次在月度总分中扣 1-3 分。

5、甲方派单后未及时整改到位，每项扣 1 分。

三、考核实施办法：

1、由甲方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每分扣款 1000 元。

2、甲方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季度考评中排名第一，按 100% 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二，扣除当季 24 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三，扣除当季 48 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四，扣除当季 72 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扣除当季 96 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

3、甲方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季度成绩位于同类镇、街道 1-5 名的；当季奖励 8 万元；位于后 5 名的，当季扣除 8 万元。

4、甲方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评中排名第一，年度考核经费按 100% 支付；排名第二，按 95% 支付；排名第三，按 90% 支付；排名第四，按 85% 支付；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按 80% 支付。

5、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 2 个季度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后 5 名的、2 个季度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后 2 名的或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6、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或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7、本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附件 C: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 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每万平方米绿地安排养护工人不少于 1 名，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 养护单位在常州市区有固定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 二、养护技术要求

#### 1. 园林植物养护

#####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5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2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5 次 / 月），暖季型为 20 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8 月，4 次 / 周；9—10 月，3 次 / 周；11—12 月，2 次 / 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5:5$ ），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6:4$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5:10:5$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 (8) 专项养护

##### 1) 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 2) 露地花卉

A.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节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 49 株/平方米计算，蓬径 15 公分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

C. 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养护垃圾清理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 2. 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花坛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维护良好，保持完整、安全、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现象，设施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剥落油漆要及时修补，缺损应在三天内修补完成。桌面、凳面等要经常性地擦拭，确保清洁、不积灰尘。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三天内修补完成。

#### 3. 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秩序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人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 4.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 附件 D: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p>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p> <p>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p> <p>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p> <p>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p> <p>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p> <p>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p> <p>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p>
	<p>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p> <p>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p>

	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sup>2</sup>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sup>2</sup>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 (模 纹、色 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 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sup>2</sup>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株率≤2%。	株率≤5%。	
	地被花卉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p> <p>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p> <p>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竹类	<p>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一	园林植物管护	<p>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sup>2</sup>或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sup>2</sup>或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15%。</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二	园林设施维护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仿古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



	建筑	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 施维 护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

				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洁、安全；亮灯率≥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 它 管 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sup>2</sup>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sup>2</sup>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明显异味。
	人员	在岗的养护、安保等人员统一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	——

	着装	着装，衣帽整齐，佩戴“智慧工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帽整齐。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 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

养护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监理单位）

兹报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绿化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复播草籽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病虫害防治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施用复合肥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施用有机肥 |

材料名称：\_\_\_\_\_ 材料品牌：\_\_\_\_\_ 使用量：\_\_\_\_\_ 作业方式：\_\_\_\_\_

作业路段：\_\_\_\_\_ 作业面积（品种）：\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_\_\_\_\_作业前或作业现场验收\_\_\_\_\_

本次报验内容系第 \_\_\_\_\_次报验，本项目经理部将对报验内容严格自控，保证符合\_\_\_\_\_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并在你方抽查前报上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时间：\_\_\_\_\_

发包（监理）方签收人姓名 及时间		养护方签收人姓名及 时间
发包（监理）方抽查数据及情况记录： 1、收到养护单位应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共_____页，收到时间：_____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可进行后续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未通过，整改后再报。		
发包（监理）单位（章）：_____		
发包（监理）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经项目发包（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本月养护考核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出本报验单，并给予配合。		

附件 E: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表格部分)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 乔木整形修剪一次; 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 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 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一、二、三级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 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 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 (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 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 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 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 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 品种按原方案, 密度要求: 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 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 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 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 单株苗木: 10 公分以上 2 公斤/株 (行道树); 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 15 公斤/亩。 4、施肥均匀, 适时, 严禁烧苗。	草坪, 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 每亩施用有机肥 50 公斤; 乔木 10 公分以上 2 公斤/株, 十公分一下 1.5 公斤/株, 增强植物生长, 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一、二、三级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 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 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 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 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 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 (浆) 加盐刷白, 做到涂布均匀, 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 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 蚧壳虫类开始活动, 但这时候行动迟缓, 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 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 20—25 公分。 2、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 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 不要求	
	7、鲜花管理 (如有需要)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 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 三级区域每月两次。 2、专职巡查人	

			<p>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9、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p>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p> <p>2、其它同一月。</p>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p> <p>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5、防除越冬虫害	<p>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p> <p>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p>	<p>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 80 倍液或中保杀螨 3000 倍液或者蛾螨灵 1800 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p> <p>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p>	
三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p> <p>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

		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 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 日平均气温摄氏 10 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各类蚜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一、二、三级区域该月杂草需清除 1-2 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3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 1.8-2.5 米。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3、一、二级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3 次。三级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10 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蚜虫危害在栎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	

			<p>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p>	<p>本月养护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p>
	2、防病治虫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蚜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栾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 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p> <p>2、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结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p> <p>3、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p> <p>4、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脉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p> <p>5、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液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p> <p>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2、浇水应浇透。</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大叶黄杨尺蠖7月中旬用苦烟乳油1000倍液或者灭幼脲3号2000倍液防治 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10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啉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 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	本月养

		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次。 2、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1次。	护工作重点 重点是浇水、施肥及时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100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800倍喷雾。 2、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72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0.5 m²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1×1 m²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至少修剪2次，三级区域至少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1次。	本月养护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重点是防冬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2、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1.2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 附件 F：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 一、发放范围

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

#### 二、发放物品

根据日常劳动需要，按时发放普通防护服、普通工作帽、普通工作鞋、防寒服、雨衣、胶鞋等日常劳动保护用品。

#### 三、发放标准

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简表

序号	名称	发放标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普通防护服	春夏、秋冬款各 1 套/24 月·人	中标后统一确定
2	普通工作帽	夏、冬款各 1 顶/24 月·人	
3	普通工作鞋	1 双/18 月·人	
4	防寒服（棉马夹）	1 套/36 月·人	
5	单马夹	1 套/18 月·人	
6	雨衣	1 套/36 月·人	
7	雨鞋	1 双/48 月·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劳动防护手套	2 副/月·人	
9	防尘口罩	2 只/月·人	

#### 四、发放要求

1. 各标段须落实 500 元/年·人的专款按时发放劳护用品；
2. 劳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将之纳入环卫工人现有工资额度；
3. 加强对劳护用品发放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必要的发放、保管、使用、回收/以旧换新等制度；
4. 提高环卫工人爱惜劳护用品、勤俭节约的意识，避免造成劳护用品的浪费。

#### 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后统一确定）。



#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22〕113号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 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以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高水平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为目标，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现对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搞得不好，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强化“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目标，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推进智慧化平台共建共享共用，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改进、治理体系完善，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开发区。

### （一）考核范围

根据城市管理需求，将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所辖镇（街道）（含武进高新北区）分为一类镇（街道）、二类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和考核。一类街道考核区域，以30—50万平方米为考核单元网格；二类街道区域，以150—250万平方米为考核单元网格。具体考核范围、面积、区域网格等级以常州市测绘院测绘数据和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数据为准，共491.48平方公里。

### （二）考核内容

包括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宣传广告、园林绿化、交通秩序、施工管理、住宅小区、菜市场、城中村、河道管理、垃圾分类等11项考核项目。其中，市容环境中的公共厕所管理、菜市场管理、城中村管理，以及园林绿化管理、住宅小区管理实行分类考核。

### （三）考核分类及划分

1. 镇（街道）的划分：见附件1。

2. 住宅小区划分：按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收缴标准进行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小区。

二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不含）至1.0元/平方米（含）之间的小区。

三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0元/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小区（含无物业、自治小区）。

3. 公共厕所划分：分专人看管和非专人看管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4. 菜市场划分：分改造提升和未改造提升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5. 城中村划分：分涉农自然村和非涉农自然村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6. 城市绿化划分：根据道路绿化的功能、影响力及重要性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级管护绿地：需要高标准管护的绿地，包括游园绿地、专类绿地、广场绿地、特色景观绿地；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城市主干道、景观道路、特色道路绿地（含行道树、中分带、侧分带、导流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绿地；城市重要区域、场馆（含各级行政中心、综合体、展示馆）周边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和街旁绿地；城市次干道两侧绿地；以及要求较高标准管护的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城市绿地，影响力较小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支路两侧绿地；以及管护要求不高的绿地等。

7. 公园划分：根据《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级管护公园：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和服务功能辐射范围，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较为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按《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要求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的公园。

二级管护公园：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适合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具有一定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按《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要求被评定为三星级的公园。

三级管护公园：包括除一级、二级管护公园以外的所有公园。

### 三、责任主体

#### （一）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7个）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 （二）市相关职能部门（7个）

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 （三）相关责任单位（10个）

地铁集团、城建集团、交通产业集团、晋陵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分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 四、评价构成与计分方式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公众服务评价、监督考核评价和奖惩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公众服务评价占20%，监督考核评价占80%。

### （一）公众服务评价

每季度请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进行民意测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直接折算为考核成绩。

### （二）监督考核评价

监督考核评价由市级综合评价、专业部门评价和区级综合评价构成。其中，市级综合评价和专业部门评价各占40%，区级综合评价占20%。

#### 1. 市级综合评价

在既定考核范围内，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考核。

#### （1）评价方式

- ①建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部(事)件、网格基础数据库。
- ②制订年度、季度考评计划并予以公布。
- ③按计划组织考核,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总评。

## (2) 评价方法

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构成,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各占40%,重点区域(问题)考核评价占20%。

市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考核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和案卷处置构成,分别占50%、30%和20%。

### ①日常巡查

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和专项任务,对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

### ②现场考评

现场考评由部(事)件考评、网格考评组成。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进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按照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1分。

部(事)件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区域范围内部(事)件进行考评。

网格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网格范围内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考评。

### ③重点区域(问题)考评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对重点区域（问题）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按照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1分。重点区域（问题）包括市文明城市“黑榜”，政风热线投诉突出问题，日常考评中反复性问题，城市管理市级重难点问题等。

#### ④整改核查

对市、区两级综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照片核查或现场核查，未整改（核查不通过）或超时整改的，每个扣2分。

#### 2. 专业部门评价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照相关专业性考核条款，采取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

专业部门评价主要由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建筑渣土管理、垃圾分类处置及市容环境中的垃圾转运和餐厨垃圾、执法队伍管理构成，各类考核评价各占20%，其中区级执法队伍考核计入辖市区执法队伍管理专项成绩，镇（街道）执法队伍考核计入镇（街道）成绩。计分规则同市级综合评价。

#### 3. 区级综合评价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应按照市级考核评价要求，制定考核计划，按计划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

区级综合评价由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三部分组成，其中处置率占40%，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各占30%。

(1) 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

应处置数：按照考核标准明确的整改时限和结案标准，对市级各类案卷、区级自行组织考核案卷、自查上报案卷、区级受理的公众举报案卷处置。

(2)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

(3) 案卷准确率：案卷质量准确数/案卷质量评价总数。

案卷质量：指各类案卷派遣大小类区分准确、问题描述准确、处置回复有照片等，案卷质量不达标，每个扣1分。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未按要求制定考核计划并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的，该季度区级考核评价不得分。

(三) 季度、年度分数构成

#### 1. 季度分数

由公众服务评价得分、监督考核评价得分及季度综合扣分组成。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附件3。

#### 2. 年度分数

由季度平均得分和综合加（减）分项目组成。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附件3。

### 五、考核等次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季度成绩，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镇（街道）按得分排名；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年度成绩，市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镇（街道）按得分排名，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按得分确定一、二、三等次。

具体等次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六、保障措施

（一）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会，排名末位或成绩明显下滑的作表态发言。

（二）每季度考评成绩在市级主要媒体及户外电子屏进行公布。

（三）镇（街道）考核排名前列的给予相应奖励，排名后两位的给予相应处罚。

##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抓好长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全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二）统筹协调，提高效率。做好基础数据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厘清管理边界和职能权限范围，抓好与文明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发挥信息化手段效能，提高管理效率。

（三）攻坚克难，务求实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城市

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整治,及时解决边界不清、责任不明的问题,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严格组织考核,确保各类问题有效解决,切实把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抓好做实。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街道分类及考核范围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3.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综合加减分标准  
4.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镇（街道）分类及考核范围

辖市、区	一类镇（街道）	二类镇（街道）
溧阳市	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埭头镇、天目湖镇、戴埠镇	上兴镇、竹箬镇、南渡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古县街道
金坛区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金城镇	儒林镇、直溪镇、指前镇、薛埠镇、朱林镇
武进区	湖塘镇、高新北区、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牛塘镇、嘉泽镇	礼嘉镇、雪堰镇、前黄镇、洛阳镇、湟里镇
新北区	三井街道、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薛家镇、罗溪镇	奔牛镇、孟河镇、西夏墅镇、魏村街道
天宁区	天宁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茶山街道、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郑陆镇
钟楼区	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永红街道、五星街道、北港街道、西林街道、新闻街道	邹区镇
经开区	潞城街道、戚墅堰街道、丁堰街道、遥观镇	横山桥镇、横林镇
<p>具体考核范围、面积、部（事）件等基础数据以常州市规划测绘院测绘数据为准（含撤并乡镇）。</p>		

## 附件2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 一、季度计分

#### (一)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季度计分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季度成绩=公众服务评价×20%+监督考核评价×80%-季度扣分(舆情处置、考评纪律执行情况、案卷推诿等)

1. 公众服务评价得分=第三方测评成绩

第三方测评成绩=满意率×50+满意度×50%

2.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市级综合评价得分×40%+专业部门评价得分×40%+区级综合评价得分×20%

(1) 市级综合评价得分=日常巡查×40%+现场考评×40%+重点区域(问题)考评×20%

日常巡查分数=100-巡查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辖市区自查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现场考评分数=100-一类镇(街道)网格考评问题累计扣分/一类镇(街道)数量-二类镇(街道)网格考评问题累计扣分/二类镇(街道)数量-辖市(区)部(事)件、区管网格考评问题(含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累计扣分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分数=100-重点区域(问题)累计

扣分—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2) 专业部门评价得分=绿化管理专项×20%+公园管理专项×20%+建筑渣土专项×20%+垃圾分类专项×20%+执法队伍管理×20%

绿化管理专项分数=100—绿化管理专项考评问题累计扣分—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公园管理专项分数=100—公园管理专项考评问题累计扣分—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建筑渣土专项分数=100—建筑渣土专项考评问题累计扣分—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垃圾分类专项分数=100—垃圾分类专项考评问题累计扣分—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执法队伍管理分数=100—执法队伍考核现场考评(限区级执法队伍)累计扣分

(3) 区级综合评价得分=(处置率×40%+按期处置率×30%+案卷准确率×30%)×100

#### (二) 镇(街道)考核季度计分

镇(街道)季度成绩=市级季度考核成绩×50%+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考核排名成绩×50%

镇(街道)市级季度考核成绩=100—问题累计扣分(网格考评+专项考评+执法队伍考评及所有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考核排名成绩，按第一名100分，最后一名90分进行测算，分别计入所在地区各镇（街道）考核成绩。

**（三）市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季度计分**

季度成绩=日常巡查×50%+现场考评×30%+案卷处置×20%

日常巡查=100-巡查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扣分

现场考评=100-(现场考评扣分+现场考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扣分)

案卷处置=处置率×50+按期处置率×50

**二、年度计分**

年度分数=各季度平均分数+年度加（减）分

### 附件3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综合加减分标准

### 一、季度综合扣分

1. 对推诿扯皮问题，经市协调最终确认的，每个扣0.2分。
2. 对考核、问题申诉等弄虚作假的，每个扣0.2分。
3. 未按时上报区级考核成绩排名，每超过1天，扣0.1分。
4.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以及镇（街道）工作人员传递考评信息、跟踪考评车辆、现场干扰考评的，每个扣0.3分。
5. 考评现场突击整改问题的，每个扣0.3分。
6. 责骂、辱骂、围攻考评人员的，每个扣0.5分。
7. 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每个扣1分。
8. 舆情处置按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 二、年度加减分项目

1. 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城市管理方面优胜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每个扣0.2分。
2. 年度完成城市管理类试点项目，全省试点的加0.2分，全国试点的加0.5分。
3. 年度召开城市管理类现场会，全省的每个加0.2分，全国的每个加0.5分。
4. 城市管理类先进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进行会议交流的，

每个加0.2分。

5. 镇（街道）、村（社区）获得省级荣誉的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2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0.5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5分。

6.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获得省级荣誉的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2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0.5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5分。

7. 创建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示范路，验收合格的，每条路加0.1分。

镇（街道）、村（社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对所在镇（街道）进行加减分，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对所在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进行加减分。同一类荣誉取最高等级加减分。



附件 4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各辖市、区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违章搭建	1	私搭乱建	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2	违章接坡	道路违章接坡	3 工作日	清除	1
	建筑物外立面管理	3	外立面破损	私自开凿建筑物,外立面墙砖、涂料剥落,墙砖(面)破损,围墙栅栏锈蚀破损,遮阳(雨)棚破损	2 工作日	封堵、修复	1
		4	外立面不洁	建筑物外立面脏污(含玻璃幕墙)	1 工作日	清除	1
		5	临街建筑物挂彩旗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悬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1 工作日	清除	1
		6	空调外机无遮挡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遮挡	5 工作日	整改	1
		7	违规设置防盗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防盗设施超出外立面,遮挡(防盗设施)与墙体颜色不符	5 工作日	整改	1
		8	违规设置晾衣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晾衣架	5 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秩序	9	沿街晾晒	沿街道路两侧晾晒(公共设施)、悬挂	2 工作时	清除	1
		10	杆线私拉乱接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等(飞线)	1 工作日	整改	1

— 17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环境秩序	11	商业噪音	公共场所使用音箱器材播音或铝合金现场加工造成声音污染	2 工作时	制止	1
		12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	3 工作时	制止	1
		13	露天烧烤	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	2 工作时	制止	1
		14	乱堆物料	道路两侧、公共场所杂物堆放、物(材)料堆放	4 工作时	清除	1
		15	擅自饲养家禽(畜)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	3 工作时	制止	1
	清扫保洁	16	积存垃圾渣土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4 工作时	清除	1
		17	道路不洁	路(桥)面、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宠物粪便、痰迹等	2 工作时	清除	1
	公共厕所	18	焚烧垃圾、树叶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19	无障碍设施	无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带扶手坐便器(蹲便器)等	7 工作日	整改	1
		20	标志牌缺失	公共厕所无标志牌或标志牌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1
		21	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22	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修复	1
		23	化粪池破损	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破损;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破损	4 工作日	修复	1
		24	粪便收集设施破损	粪便收集设施泄漏、堵塞;沟管堵塞漫溢;地下储粪槽渗漏或漫溢	4 工作日	修复并清除	1
25		内部环境脏乱	公厕内杂物堆放;蹲位便纸乱扔;有污物、烟头等;可视范围内有蚊蝇和飞虫;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内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26		粪便池清洗不及时	座便器(蹲坑)内有粪便、小便池或大便槽两侧有明显尿垢或污垢	2 工作时	清除	1	
27	外部环境脏乱	公厕外 5 米(专人)或 3 米(无专人)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 18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餐厨垃圾	28	收集桶破损	收集桶破损、脏污	4工作时	整改	1
		29	废弃物未分类	餐厨废弃物未单独存放、分类收集	4工作时	整改	1
		30	收集桶设置不规范	收集桶未按规定地点设置	4工作时	整改	1
		31	收集桶周边环境脏乱	收集桶周边地面有散落餐厨废弃物	2工作时	清除	1
		32	违规倾倒餐厨废弃物	乱排餐厨废弃物（如雨、污水管道等）	4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33	收运车辆	收运车辆脏污、有滴漏现象	4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34	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	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	4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环卫设施	35	垃圾箱破损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工作日	修复	1
		36	垃圾箱脏乱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等，垃圾箱盖未盖	2工作时	清除	1
		37	垃圾箱设置不合理	道路两侧违规设置垃圾箱（含简易垃圾箱、筐等），垃圾箱、果壳箱无明显分类标志，未成对摆放	4工作时	整改	1
	垃圾转运	38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	2工作时	清除	1
		39	转运站内卫生差	转运站内地面、墙面及转运站周边卫生脏、乱、差	2工作时	清除	1
		40	转运站内乱堆杂物	转运站堆积杂物、废品等	2工作时	清除	1
41		设施运转异常	压缩、除臭、转运、污水处理、安全等设施损坏或运行不正常	5工作日	整改	1	
42		制度和标识不全	管理制度、安全标识不齐全	2工作日	整改	1	
43		转运站蚊蝇超标	可视范围内有蚊蝇和飞虫等	4工作时	清除	1	

— 19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垃圾转运	44	垃圾运输车脏污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2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45	垃圾运输车辆遗撒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2工作时	清除	1
		46	垃圾混装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4工作时	整改	1
		47	拖拉机收运垃圾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4工作时	取缔	1
		48	前端收集车辆未统一	未按要求统一外观，未安装号牌、破损，未密闭	4工作日	整改	1
		49	前端收集车辆脏污	车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污水滴漏	2工作时	整改	1
	机械化清扫	50	路面积尘	路（桥）面有边脚泥、灰沙、积尘	2工作时	清除	1
		51	路面垃圾杂物	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	2工作时	清除	1
		52	道板积尘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	2工作时	清除	1
		53	隔离设施底部不洁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散乱垃圾或明显尘土	2工作时	清除	1
		54	路面未见本色	道路转弯处有积尘、泥沙、路面未见本色	2工作时	清除	1
		55	前端作业车辆未统一	未按要求统一外观，未安装号牌、破损	4工作日	整改	1
56	前端作业车辆脏污	车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污水滴漏	2工作时	整改	1		

— 20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管理	1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含道板）、锈蚀、塌陷、松动、倾斜	3工作日	修复	1
		2	消防栓破损	消防栓部件（盖）破损、缺失、漏水	4工作时	修复	1
		3	井盖破损	各类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篦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移位	4紧急工作时	修复或围护	1
		4	各类立杆破损	通讯（电力、路灯、监控、停车等）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	2工作日	修复	1
		5	桥梁破损	桥体（桥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含过街天桥）	5工作日	修复	1
		6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7	设施残留	各类设施拆除（废弃）后残留部件，超出地面或墙面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2工作日	修复	1
		8	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	在公共停车位内设置地锁、放置锥形桶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共停车位	1工作日	清除	1
	标志标牌	9	擅自设置标志标牌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牌	1工作日	修复	1
		10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转向、内容错误等	5工作日	修复	1
		11	指示牌破损	各类指示（路）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等	5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城市家具	12	交（派）接箱损坏	各类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等	2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13	邮筒破损	破损、锈蚀、倾斜等	2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14	电话亭破损	亭体破损、倾斜、锈蚀、电话机缺失等	2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15	自动售货机破损	破损、锈蚀、倾斜等	1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 21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16	计生设施破损	安全套发放机破损、锈蚀、画面破损、脱落等	2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17	变压器（箱）破损	变压器（箱）、围栏、警示标志牌破损、锈蚀等	4工作时	损坏修复	1
		18	户外健身设施破损	各类健身器材、场地（含围栏等）破损、缺失、锈蚀等	5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19	充电桩损坏	各类充电设施（含场地围栏）破损、锈蚀、倾斜等	1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景观照明	20	路灯破损	路（地）灯破损、缺失、倾斜等	1工作日	损坏修复	1
		21	景观照明设施破损	景观照明设施（含管线、支架、电柜等）破损、缺失、锈蚀、松动、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	1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22	景观照明缺失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不亮（含路灯），亮灯效果不符	1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23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工作时	清除	1
		24	店外经营堆放	店外摆放物品，出摊（含各类车辆上杂物堆放）等	2工作时	清除	1
		25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含设置亭棚）	2工作时	整改	1
		26	违规组织商品展示	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或未遵守批准时间、地点等规定	2工作时	整改	1
		27	流浪乞讨	公共场所从事乞讨、卖艺（残疾人员除外）露宿等	2工作时	整改	1
	摊点管理	28	早餐点超时经营	未在规定的时段经营	3工作时	整改	1
		29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非机动车道或盲道、乱拉乱挂	3工作时	整改	1
		30	早餐点环境脏乱	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垃圾、杂物堆放	3工作时	清除	1

— 22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摊点管理	31	便民服务点不规范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未设标志、占用非机动车道或盲道、超范围经营	3 工作时	清除	1
		32	便民服务点脏乱	便民服务亭（车）脏污、杂物乱堆放、周边环境脏乱、乱拉电线	3 工作时	清除	1
		33	便民服务亭设施破损	便民服务亭（车）破损、锈蚀	2 工作日	整改	1
		34	临时摊点管理不善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超经营范围、周边环境脏乱、乱拉电线、占用非机动车道或盲道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非机动车管理	35	废弃车辆	废弃非机动车	1 工作日	清除	1
		36	非机动车乱停放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停放或划线区域停放混乱	4 工作时	整改	1
		37	非机动车占用盲道	非机动车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工作时	整改	1
		38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自行车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 工作时	整改	1
		39	租赁设施破损	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 23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	宣传栏破损	宣传栏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2	广告设施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 工作日	修复	1
		3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含工地围挡、条幅广告等）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褪色、字迹模糊不清、缺字缺亮、错别字	1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违规设置	4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含附属于路灯及其他立杆上的旗帜、灯箱等）	4 工作时	查处、清除	1
		5	违规设置杆牌	擅自设置移动式杆牌（含灯箱）或其他广告宣传物品	1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6	违规设置电子屏	擅自设置以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7	违规设置广告	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玻璃橱窗、围墙顶部、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8	控制地带设置广告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9	绿化隔离带设置广告	城市道路的各类设施上及道路中央绿化分隔带擅自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10	隔离栏设置广告	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隔音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11	跨越道路设置广告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12	一店多招	临街店招牌一店多招或多层多招设置的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13	设施遮挡窗户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遮挡玻璃幕墙和窗户	5 工作日	查处、清除	1
		14	广告语言不规范	广告文字明显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 工作日	整改	1
		15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临街店招牌标注经营服务、产品宣传、电话号码等	5 工作日	清除	1
		16	占用盲道	各类移动广告设施侵占绿化、盲道等	1 工作日	整改	1
	张贴涂写	17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查处、清除	1
		18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2 工作时	制止	1

— 24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场地破损	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工作日	修复	1
		2	出租车站牌破损	出租车站牌破损、倾斜、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3	公交站台破损	公交候车站（亭、台、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7工作日	修复	1
		4	交通标志牌破损	交通标志牌（含限高标志）破损、缺失、变形、转向、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工作日	修复	1
		5	交通信号灯破损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失	4工作时	修复	1
		6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	交通信号设施（各类交通标杆、交接箱、监控杆等）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油漆剥落	7工作日	修复	1
		7	交通护栏破损	交通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隔离护栏（桩））破损、脱落、缺失、锈蚀、油漆剥落，防撞桶破损	2工作日	修复	1
		8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失、内容错误	1工作日	修复	1
		9	隔音屏破损	道路隔音屏破损、缺失	5工作日	修复	1
		10	岗亭破损	交通岗亭、交通检查站（亭）、治安站（亭）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11	信号灯等候亭破损	非机动车（行人）信号灯等候亭破损、倾斜、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环境秩序	12	设施占用盲道	交通设施占用盲道	1工作日	整改	1
		13	杂物堆放	交通、治安、公交站台（亭）周边杂物堆放，违规停车	2工作时	清除	1
		14	交通标线不清晰	交通标线不清晰、磨损、缺失、废旧标线清除不彻底	2工作日	整改	1
		15	站台脏污	车辆停靠站、岗亭（治安、交通、交通检查站）、护栏（墩）有明显污渍、积尘	4工作时	清除	1
		16	回停车场环境脏乱	公交回停车场（站）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3工作时	清除	1
		17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工作时	清除	1
		18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公共场地等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	3工作日	清除	1

— 25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围挡未达标	无围挡、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设、拆迁2.5米；市政1.8米；收储2.0米）；围挡（围墙）无公益广告或公益广告面积低于50%	5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工作日	修复	1
		3	无围挡折进	拆迁工地出入口无围挡折进或折进不达标，垃圾外露（拆迁）	5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工作日	整改	1
		5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工作日	整改	1
		6	未设反光标志	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工作日	整改	1
		7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秩序	8	未公示工地情况	工地简介未公示（建设、市政）	1工作日	整改	1
		9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有焚烧现象	1工作日	清除	1
		10	裸土未覆盖	非作业区裸土、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	4工作时	整改	1
		11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高空抛洒，拆迁施工、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	2工作时	整改	1
		12	施工扰民	施工产生的噪音、灯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2工作时	整改	1
		13	工地物料乱堆放	工地内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	2工作日	整改	1
		14	工棚影响市容	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市政）	3工作日	整改	1
		15	裸土地面未覆盖	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拆迁、收储）	3工作日	整改	1
		16	无证掘路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道路	5工作日	制止并恢复	1
		17	施工占道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施工	1工作日	整改	1

— 26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秩序	施工秩序	18	占道施工未设围护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施工，未设围护、安全警示标志	4 工作时	整改	1	
		19	施工完成后未清场	施工完成后未做到完工、场清、路净（市政）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0	腾空房未封堵	临街腾空房未封堵或封堵破损（拆迁）	3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21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内垃圾及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22	在建楼盘设置广告	在建楼盘防护网或已建成楼盘墙面上有商业性广告	3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3	占道堆放	占用人行道施工或建筑垃圾、物料等在围墙（围挡）外堆放或批准堆放零乱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工管管理	出入口管理	2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26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车轮过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整改	1
			27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整改	1
			28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两侧 50 米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查处并清除	1
		建筑渣土管理	29	未纳入监管系统	现场未能提供依法核准信息或核准信息未纳入监管系统（备案制需自行上报平台形成案卷待查）	1 工作日	整改	1
30			车身脏污	车身脏污或带泥行驶	4 工作时	整改	1	
31			运输未密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密闭不到位上路行驶	4 工作时	整改	1	
32			随意倾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4 工作时	整改	1	

— 27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建筑渣土管理	33	渣土污染未清理	路（桥）面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4 工作时	清除	1
		34	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35	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36	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37	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注：建筑渣土专业考核内容按城管委办公室相关文件执行

— 28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枯植未清理	1工作日	清除、补植	1
		2	枯枝断折枝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修剪	1
		3	行道树修剪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	3工作日	修剪	1
		4	造型植物修剪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	1工作日	修剪	1
		5	杂草杂树	有杂草、杂树、杂苗	2工作日	清除	1
		6	绿化缺株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工作日	补植	1
		7	绿化空秃	绿地范围内有空秃、枯死现象	2工作日	调整补植	1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3工作时	取缔	1
		9	违规商业活动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摄影活动等）	3工作时	取缔	1
		10	广告破损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11	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2工作时	取缔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绿地范围内，含绿地公厕）	2工作时	清除	1
		13	绿地停车	绿地上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2工作时	清除	1
		14	损毁绿草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违规开挖、擅自砍伐，有种菜、损坏树木花草、采花摘果、折枝等行为或现象	3工作日	整改	1
		15	刻划拴挂	树木上有刻划（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树木支撑绑扎未及时清理	3工作时	清除	1
		16	绿化积尘	绿化植物有明显积尘	1工作日	清除	1

— 29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7	水质异常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4工作日	整改	1
		18	水体不洁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	4工作时	清除	1
		19	绿地脏乱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土块、杂物、烟头、宠物粪便、落叶堆积、枯枝未清理等	4工作时	清除	1
		20	绿地焚烧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	4工作时	清除	1
	设施管理	21	厕所不洁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满溢，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4工作时	清除	1
		22	厕所设施破损	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厕所门等设施损坏或缺失；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工作日	修复	1
		23	绿化设施破损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支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工作日	修复	1
		24	附属设施缺损	园椅、果壳箱、景观灯、健身器材、标识标牌、道旗、音响、篱笆、垃圾房、景观小品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修复	1
		25	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工作日	修复	1
		26	井盖缺损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配电箱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4工作时	修复	1
27	园路桥梁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积水；桥梁、驳岸、假山等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	3工作日	修复	1		

注：园林绿化专业考核内容按城管委办公室相关文件执行

— 30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住宅小区	基础设施	1	外立面破损	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2	道路破损	道路坑洼、破损等	3 工作日	修复	1
		3	门牌号缺损	楼幢号、单元门牌号缺失或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4	井盖缺损	各类井盖（含雨水篦子、格栅）破损、缺失	3 工作日	修复	1
		5	消防设施缺损	消防栓（箱）设施破损、漏水、缺失、锈蚀等；小区未设置微型消防设施或楼道未放置灭火器	3 工作日	修复	1
		6	公共设施缺损	公共设施（宣传栏、公告栏、健身、游乐器材、信报箱、景观灯、路灯、监控，各类立杆、标示标牌，休息桌椅、花台、健身广场塑胶地面等）破损、锈蚀、缺失、倾斜、断裂	3 工作日	修复	1
		7	环卫设施缺损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垃圾亭等）缺失、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环境秩序	8	清扫保洁	小区内（含绿化带）有散落垃圾、淤泥、积尘、宠物粪便、地面痕迹、污水横溢，水面有漂浮物；墙面（地面）油污	2 工作时	清除	1
		9	焚烧现象	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或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10	乱堆物料	小区内（含绿化带、楼道内）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11	擅自饲养家禽（畜）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畜）	2 工作时	消除	1
		12	建筑垃圾管理	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明显标志，垃圾外露，与生活垃圾混放；建筑（装潢）垃圾未袋装化或未覆盖；	1 工作日	整改	1
		13	环卫设施脏乱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脏乱（含周边环境），垃圾桶盖未盖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非法小广告	小区内（含绿化带、楼道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披）挂、刻画现象，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15	违规晾晒	小区内有违规晾晒（公共设施、绿化）	2 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住宅小区	环境秩序	16	垃圾桶设置	垃圾桶、果壳箱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	2 工作时	清除	1
		17	广告管理	擅自设置广告、店招、杆牌、灯箱，广告、店招破损等	3 工作日	清除并恢复	1
		18	飞线充电	小区内有飞线充电现象	4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19	车辆停放	小区内车辆未划线停放（含机动车、非机动车）	2 工作时	恢复	1
		20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1	店外经营堆放	乱设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22	除“四害”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	3 工作日	修复	1
	23	占用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被占用	4 工作时	清除	1	
	绿化管理	24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修剪、除草）不到位，有空秃、死树枯枝、明显病虫害等	3 工作日	清除	1
		25	占绿毁绿	绿地（篱）、树木被破坏，有占（毁）绿、种菜、绿地停车现象等	4 工作时	取缔	1
26		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等	3 工作日	清除	1	
违法建设	27	私搭乱建	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注：一类小区考核 1-27 项；二类小区 1-3、27 项不作现场扣分处理；三类小区 1-6、15-17、24-27 项不作现场扣分处理；以上涉及安全隐患除外。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菜市场	场外秩序	1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乱设摊（含设置亭棚）	2 工作时	取缔	1
		2	店外经营	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3	违规悬挂	违章吊（悬、披）挂横幅等（含场内）	2 工作时	清除	1
		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含场内）	2 工作时	清除	1
		5	店招破损	临街商铺店招破损	1 工作日	清除	1
		6	场外环境脏乱	菜市场门头脏污，责任区（含绿化带、停车场）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宠物粪便和地面痕迹，有明显积尘、污渍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7	非机动车停放混乱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飞线充电（含场内）	2 工作时	恢复	1
	场内秩序	8	通道内停车	通道车辆停放（周转推车放在划定区域除外）	4 工作时	清除	1
		9	占通道经营	占通道经营、杂物堆放（大客户购买商品临时堆放除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10	通道内垃圾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宠物粪便、地面痕迹，有明显积尘、污渍等	2 工作时	清除	1
		11	柜台内停放车辆	柜内经营区域停放车辆	2 工作时	清除	1
		12	柜台秩序混乱	空置柜台及内部堆放零乱	2 工作时	清除	1
		13	设施脏乱	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等脏乱，有明显蛛网、积尘、污渍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超挡板经营	商品出样超出挡板	2 工作时	恢复	1
		15	在地面上杀鱼	在地上剖鱼操作，污染地面	4 工作日	清除	1
		16	未开启通风设备	活禽区营业场所脏乱，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备	2 工作时	清除并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菜市场	公共设施	17	设施缺损	设施（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垃圾桶、垃圾房、消防设施等）破损；无禁烟标志	2工作日	修复	1
		18	垃圾清运不及时	垃圾收集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垃圾桶盖未盖	2工作时	清除	1
		19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杂物堆放、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	2工作时	清除	1
		20	公厕设施破损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注：未改造菜市场第 8、11、13-17 项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涉及安全隐患除外。							

— 34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城中村	基础设施	1	垃圾亭破损	垃圾亭（箱、桶、房）破损、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设施破损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3	公厕堵塞	公厕排水不畅，粪便淤塞；贮粪池未加盖、破损、满溢	4工作日	整改	1
		4	井盖缺损	各类井盖（含雨水篦子、格栅）破损、缺失	3工作日	修复	1
		5	公共设施缺损	公共设施（宣传栏、公告栏，健身、游乐器材，信报箱，景观灯、路灯，监控，各类立杆、标示标牌，休息桌椅、花台、健身广场塑胶地面等）破损、锈蚀、缺失、倾斜、断裂	3工作日	修复	1
		6	广告破损	店招广告破损、脱落，宣传栏破损、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7	无灾鼠用毒饵站	无固定灾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投药	2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秩序	8	环境脏乱	有暴露垃圾，宠物粪便和地面痕迹	6工作时	清除	1
		9	垃圾亭周边环境脏乱	垃圾亭（箱、桶、房）周边环境脏乱、污水横溢，垃圾桶盖未盖	2工作时	整改	1
		10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清除	1
		11	焚烧现象	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或焚烧痕迹	2工作时	制止并清理	1
		12	水面垃圾	水面及斜坡或驳岸有漂浮物、垃圾	2工作日	清除	1
		13	露天粪缸	露天粪缸（坑），贮粪池未加盖或盖板破损	4工作日	清除	1
		14	污水沟塘	污水沟塘，水质黑臭	4工作日	清除	1
		15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16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乱设摊，马路市场	2工作时	取缔	1

— 35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城中村	环境秩序	17	店外经营堆放	临街区域有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18	物料堆放零乱	杂物堆放（涉农自然村房前屋后堆放零乱）	3 工作日	清除	1
		19	擅自饲养家禽（畜）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畜）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20	绿地种菜	公共绿地有种菜	3 工作日	清除	1
	违法建设	21	私搭乱建	私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注：涉农自然村第 4-6、13、20、21 项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涉及安全隐患除外。

— 36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河道管理	基础设施	1	河堤破损	河堤（岸坡）塌陷、破损	7 工作日	修复	1
		2	河道护栏破损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	7 工作日	修复	1
		3	管护牌破损	河道管护牌缺失、破损、变形、倾斜	7 工作日	修复	1
		4	管护牌内容错误	河道管护牌内容错误	3 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秩序	5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6	违规晾晒悬挂	沿河护栏有违章（规）晾晒、悬（披）挂	2 工作时	清除	1
		7	岸坡种菜	河道岸坡种菜	7 工作日	清除	1
		8	水域不洁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含沟渠）	2 工作日	清除	1
		9	河滩不洁	河道岸坡垃圾、杂物堆放	4 工作时	清除	1
		10	河道污染	水体变色、有异味	1 工作日	清除	1
	岸坡绿化	11	绿化带死树枯枝	岸坡绿化带有死树、枯枝、病虫害、杂草丛生	5 工作日	清除	1

— 37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垃圾分类	基础设施	1	收集设施破损	分类收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缺失、破损，垃圾桶盖未盖	1 工作日	修复	1
		2	宣传设施破损	分类宣传设施破损、缺失	1 工作日	修复	1
		3	分类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3 工作日	修复	1
		4	收集容器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市级标准	1 工作日	整改	1
		5	有害垃圾收集	小区、行政村（自然村）有害垃圾未采用专用收集容器	3 工作日	清除	1
		6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3 工作日	整改	1
		7	宣传内容不标准	分类宣传内容不符合市级标准，宣传类别与设施配置类别不相匹配	3 工作日	整改	1
		8	收运车不规范	分类收运车外观标志标识不符合市级标准	1 工作日	整改	1
		9	分类垃圾收集去向	厨余垃圾无去处或去处为非生态处理场所；可回收物去向不是规范的回收分拣利用场所；有害垃圾去向不是对应的暂存点	7 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秩序	10	收集设施脏污	收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脏污，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不整齐，周边有散落垃圾、污水、污迹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3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2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投放收集处理	13	收集设施异常	达标小区单元或楼栋未撤桶	1 工作日	整改	1
		14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存在混投现象	4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15	定时定点投放	未按照约定时间定时定点投放，未安排专人督导	6 工作时	整改	1
		16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6 工作时	清除	1
		17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4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18	处理设施异常	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场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运	1 工作日	整改	1

— 38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安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交通标志牌破损	交通标志牌（含限高标志）破损、缺失、变形、转向、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修复	1
		2	交通信号灯破损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4 工作时	修复	1
		3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	交通信号设施（各类交通标杆、交接箱、井盖等）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油漆剥落、箱门敞开，有飞线现象	7 工作日	修复	1
		4	交通护栏破损	交通护栏（机非隔离栏、人行隔离栏）破损、脱落、缺失、锈蚀、油漆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5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	1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6	岗亭破损	交通（治安）岗亭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7	信号灯等候亭破损	非机动车（行人）信号灯等候亭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环境秩序	8	设施占用盲道	交通设施占用盲道	1 工作日	整改	1
		9	张贴、悬挂	隔离护栏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	4 工作时	清除	1
		10	广告破损	交通（治安）岗亭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1	杂物堆放	交通（治安）岗亭周边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13	交通标线不清	交通标线不清晰、磨损、缺失、废旧标线清除不彻底	2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 39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14	护栏脏污	交通（治安）岗亭、隔离护栏（墩）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15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 工作时	查处	1
		16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	3 工作日	清除	1
	建筑渣土管理	17	渣土车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查处	1
		18	渣土车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整改	1
		19	渣土车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整改	1

— 40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资源规划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2.0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挡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挡未粉刷	实体围挡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挡脏污	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收	2 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 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内部有垃圾	4 工作时	清除	1

— 41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住建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环卫设施	1	垃圾箱破损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箱脏污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垃圾满溢,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箱体不整洁	2工作时	修复	1
	清扫保洁	3	道路不洁	地下过街通道有油污、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2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管理	4	道路破损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塌陷、松动、倾斜等	3工作日	修复	1
		5	消防栓破损	消防栓部件(盖)破损、缺失、漏水、锈蚀等	4工作时	修复	1
		6	井盖破损	各类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篦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移位等	4紧急工作时	修复	1
		7	桥梁破损	桥体(桥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含过街天桥)	5工作日	修复	1
		8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景观照明	9	交(派)接箱损坏	路灯(景观照明)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10	路灯杆破损	路灯(景观灯)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盖板缺失破损	2工作日	修复	1
	标志标牌	11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指示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转向、内容错误	5工作日	取缔并清除	1
		12	无证经营	地下过街通道有流动摊贩	2工作时	取缔并清除	1
	市容市貌		13	店外经营堆放	地下过街通道店外摆放物品	2工作时	取缔并清除

— 42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4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脱落、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2工作时	修复	1	
		15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整改	1	
	张贴涂写	1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7	工地无围挡	无围挡、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设2.5米;市政1.8米);围挡(围墙)无公益广告或公益广告面积低于50%	5工作日	整改	1	
		18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含广告)、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工作日	修复	1	
		19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未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工作日	整改	1	
		20	未设反光标志	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工作日	整改	1	
		21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秩序		22	未公示工地情况	工地简介未公示(建设、市政)	1工作日	整改	1
			23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有焚烧现象(痕迹)	1工作日	清除	1
			24	裸土未覆盖	非作业区裸土、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	4工作时	整改	1
			25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	2工作时	整改	1
			26	施工扰民	施工产生的噪音、灯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2工作时	整改	1
			27	工地物料乱堆放	工地内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住建局提出删除)	2工作日	整改	1
			28	工期影响市容	市政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	3工作日	整改	1
	29	施工完成后未清场	施工完成后未做到完工、场清、路净	1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 43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出入口管理	30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整改	1
		31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整改	1
		32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出入口两侧 50 米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清除	1
	建筑渣土管理	33	未落实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	4 工作时	整改	1
	张贴涂写	3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含内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住宅小区		35	按辖市、区住宅小区考核内容考核				

— 44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城管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建筑渣土管理	1	渣土车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环境	餐厨垃圾	2	餐厨收运车辆遗撒	收运车辆有滴漏现象	2 工作时	清除、修复	1
		3	餐厨收运设备脏乱	收运车脏污；收集桶脏污、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清扫保洁	4	道路不洁	路（桥）面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宠物粪便、痕迹等	2 工作时	清除	1
园林绿化		5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 45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交通运输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场地破损	公交停车场(回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工作日	修复	1	
		2	出租车站牌破损	出租车站牌破损、倾斜、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3	公交站台破损	公交候车站(亭、台、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锈蚀、内容错误	7工作日	修复	1	
		4	岗亭破损	交通检查站(亭)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环境秩序	5	广告破损	公交(站、亭、场、牌)、检查站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	1工作日	修复	1	
		6	设施占用盲道	公交站台(牌)占用盲道	1工作日	整改	1	
		7	张贴、悬挂	公交站(亭、台)、检查站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	4工作时	清除	1	
		8	杂物堆放	公交站台(亭)车辆停放;交通、公交站台(亭)周边杂物堆放	2工作时	清除	1	
		9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10	站台脏污	车辆停靠站(牌、亭)、岗亭(交通检查站)有明显污渍	4工作时	清除	1	
		11	回车场环境脏乱	公交回车场(站)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3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非机动车管理	12	租赁设施破损	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13	租赁点占用盲道	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工作时	整改	1	
		14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公共自行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工作时	整改	1	
园林绿化		15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市容环境	清扫保洁	16	省道环境脏乱	城区外圈主要道路(道路两侧各一米)及出入口暴露垃圾、焚烧现象	5工作时	清除	1	

— 46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水利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河道管理		1	按辖市、区市区河道考核内容考核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商务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摊点管理	1	早餐点超时经营	未在规定的时段经营	3工作时	整改	1
		2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非机动车道或盲道、乱拉乱挂	3工作时	整改	1
		3	早餐点环境脏乱	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垃圾、杂物堆放	3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 47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地铁集团)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清扫保洁	1	暴露垃圾	地铁站点内垃圾桶、果壳箱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2工作时	清除	1
		2	通道内不洁	地铁站点内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宠物粪便、痰迹等	2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基础设施	3	指示牌破损	地铁指示牌破损、倾斜、锈蚀、内容错误等	5工作日	修复	1
		4	通道地面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5	出入口设施破损	地铁出入口(站台)破损、锈蚀(含附属设施)	5工作日	修复	1
		6	环卫设施破损	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工作日	修复	1
	7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2工作日	修复	1	
	站内秩序	8	无证经营	站台内流动摊贩	2工作时	清除	1
		9	店外经营堆放	店外摆放物品、出摊	2工作时	清除	1
	宣传广告	10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清除	1
		11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乱竖杆牌(站台内外)	2工作时	清除	1
园林绿化		12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施工管理		13		按辖市、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考核			

— 48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城建集团)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墙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墙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脏污	围墙墙面有明显污渍收	2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内部有垃圾	4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9	井盖破损	通信井盖缺失、下陷、凸出、破损、移位	4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10	交(派)接箱损坏	通信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11	通信立杆破损	通讯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工作日	修复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 49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交通产业集团)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环卫设施	1	垃圾箱破损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未及时清理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垃圾满溢,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箱体不整洁	2工作时	清除	1
	清扫保洁	3	道路不洁	地下过街通道有油污、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2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管理	4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置破损、锈蚀	5工作日	修复	1
	市容市貌	5	无证经营	地下通道有流动摊贩	2工作时	取缔	1
		6	店外经营堆放	地下通道店外摆放物品、出摊	2工作时	清除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7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设施画面破损	8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工作日	修复	1
		9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修复	1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0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工作日	整改	1
		11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挡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工作日	修复	1
		12	围挡未粉刷	实体围挡未粉刷、出新	3工作日	整改	1
		13	围挡脏污	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工作时	清除	1

— 50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市容市貌	1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15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工作日	整改	1
		16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内部有垃圾	4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17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工作日	整改	1

— 51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晋陵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挡(围挡)破损(含广告)、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工作日	修复	1
		3	围挡未粉刷	实体围挡未粉刷、出新	3工作日	整改	1
		4	围挡脏污	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内部有垃圾	4工作时	清除
市容环境		9	按辖市、区市容环境考核内容考核				
街面秩序		10	按辖市、区街面秩序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11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宣传广告		12	按辖市、区宣传广告考核内容考核				

— 52 —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分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1	井盖破损	通信(供电)井盖缺失、下陷、凸出、破损、移位	4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2	线缆脱落	通信(供电)线缆零乱、脱落	4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3	交(派)接箱损坏	通信(供电)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4	立杆破损	通信(供电)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工作日	修复	1
		5	标志标牌破损	户外广告和标志标牌(画面)破损、卷边、脱落	1工作日	修复	1
		6	电话亭破损	(电信公司)亭体破损、倾斜、锈蚀、电话机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7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	2工作时	清除	1

— 53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 确定乙方为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项目 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 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凤凰新城城市品质, 更大力度打造美丽家园的要求, 雕庄街道现开展城市大管家服务工作。服务清单如下:

道路					绿化			巡回保洁公厕 (座)	专人保洁公厕 (座)
行车道总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总面积 (m <sup>2</sup> )	门前三包总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果壳箱 (只)	一级管养面积 (m <sup>2</sup> )	二级管养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590086.6	200838.96	117649.56	908575.12	82	808519.26	737545.96	1546065.22	6	6
详见附件 《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作业清单》									

三、委托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叁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次。本合同为第 \_\_\_\_\_ 年合同, 服务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圆/年)。

类别	道路保洁 (908575.12 m <sup>2</sup> )	绿化管养		公厕保洁	
		一级管养 (808519.26 m <sup>2</sup> )	二级管养 (737545.96 m <sup>2</sup> )	巡回保洁 (6 座)	专人保洁 (6 座)

分项子目报价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分项子目单价	(元/平方.年)	(元/平方.年)	(元/平方.年)	(元/座.年)	(元/座.年)

二、本合同合同期内除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合同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 3%，不作调整，大于 3%且小于等于 8%按 1%增长；大于 8%且小于等于 10%，按 2%增长；大于 10%，按 3%增长。除此之外，合同价一律不予调整。

三、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四、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五、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任务书，但所有补充合同或任务书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合同期内，凡新增或减少作业任务，按乙方中标投标单价和作业量来结算。以甲方的合同或任务书为准。新增作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与本项目一致，作业时长与本合同同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任务书、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相关考核办法。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总体考核要求**

一、考核总则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合法依规地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考核范围为雕庄街道城市大管家服务所含内容：1. 道路保洁，2、绿化管养，3、公厕保洁。（以上项目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二、考核奖惩

1、甲方对乙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1）由甲方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每分扣款1000元。

（2）甲方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季度考评中排名第一，按100%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二，扣除当季24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三，扣除当季48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四，扣除当季72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扣除当季96万元后支付作业经费。

（3）甲方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季度成绩位于同类镇、街道1-5名的；当季奖励8万元；位于后5名的，当季扣除8万元。

（4）甲方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评中排名第一，年度考核经费按100%支付；排名第二，按95%支付；排名第三，按90%支付；排名第四，按85%支付；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按80%支付。

（5）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2个季度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后5名的、2个季度在天宁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排名后2名的或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75分（不含7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6)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或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金额\_\_\_\_\_元；

2、合同价的 80%分 12 个月支付，金额\_\_\_\_\_元/月，余额\_\_\_\_\_在第 12 个月结清，每个季度的前 2 个月作业经费按\_\_\_\_\_元支付，第 3 个月根据月度、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余款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金额\_\_\_\_\_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三、以上款项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0.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时，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b>甲 方：</b>		<b>乙 方：</b>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 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类别	道路保洁 (908575.12 m <sup>2</sup> )	绿化管养		公厕保洁	
		一级管养 (808519.26 m <sup>2</sup> )	二级管养 (737545.96 m <sup>2</sup> )	巡回保洁 (6 座)	专人保洁 (6 座)
分项子目报价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合计 (元/年)		小写：  大写：			
分项子目单价	(元/平方.年)	(元/平方.年)	(元/平方.年)	(元/座.年)	(元/座.年)
<p><b>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中各分项子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分项子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b></p> <p><b>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子目报价、合计和单价必须逐项填报，否则作无效投标。</b></p>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相关业务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清扫保洁管理方案；
- 3) 绿化管养方案；
- 4) 应急保障措施；
- 5) 企业管理制度；
- 6) 交接管理方案；
- 7) 其他评标办法中涉及内容。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可附人员学历、相应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